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NONGCUN HEZUO
JINGJI ZUZHI YANJIU

邱勇◎著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邱勇

云南中医学院副教授，毕业于云南中医学院中医专业本科、云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班。主要从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医文化研究。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副主编编著2部，专著2部。现为昆明市晋宁县委副书记、新农村建设工作队总队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

ZHONGGUO TESE
SHEHUI ZHUYI
NONGCUN HEZUO
JINJI ZUZHI YANJIU

邱勇 著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 / 邱勇
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222-11559-0

I. ①中… II. ①邱… III. ①农业合作组织—研究—
中国 IV. ①F3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1071 号

责任编辑: 冯 琰

责任校对: 段莉娟

封面设计: 杨晓东

内文排版: 唐敬乾

责任印制: 马文杰

书 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
作 者	邱勇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http://ynpress.yunshow.com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125
字 数	220 千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11559-0
定 价	46.00 元

前 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穿我们党全部事业和理论的主题。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程中产生的新事物，是我国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以来农村经济体制的又一创新。随着我国农村改革市场化取向的不断深入，市场与农业生产的对接面不断扩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的边际效用越来越衰减，农民一家一户在市场竞争中的弱势渐趋凸显。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农村和谐的期待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迫切需要通过提高农村经济发展的组织化程度，迫切需要代表广大农民利益的新型组织形式。顺应此形势要求，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得到了发展。

在改革开放实践中，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始终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繁荣昌盛而展开，不断创造其健康发展的内外部条件，基本形成了适合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符合我国国情要求的发展模式。一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载体，在实际工作中产生了积极影响，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总体而言，目前我国绝大多数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还处于初级发展水平，组织管理的内在秩序和外环境都还有待规范与改善。这是我们需要加强理论研究、加强实践经验总结的现实前提。

农业是安天下、稳民心的战略产业，农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和难点，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根本问题。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始终注重解决农村农业农民问题，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史是不缺少农村话题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决定在坚持土地公有制的前提下，改变农村经营管理方式，实行分户经营、自负盈亏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农村改革措施。先后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全面推进“三农”工作、实施强农惠农政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行城乡一体化发展等重大举措，把“三农”工作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改革发展新局面。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家庭经营要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增加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着力提高集约化水平；统一经营要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发展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组

织服务功能，培育农民新型合作组织，发展各种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提高组织化程度。按照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使之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

党的十八大再次强调，要“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体系”。众多国家的农业发展无不说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极大地缓解了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保护了农民的利益，并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些农业经济发达国家，历来都重视和关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把它作为一种改变单个农业生产者和大市场之间不对等交易的制度安排，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可以说，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已经成为一些发达国家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成为农民提高组织化程度的有效实现形式。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具体要求，要大力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强调：农民合作社是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基本主体，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型实体，是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要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加大力度、加快步伐发展农民合作社，切实提高引领带动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鼓励农民兴

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

2012年初，笔者作为中共云南省委第六、第七批新农村建设工作队总队长之一，派驻云南省晋宁县担任总队长兼县委副书记，分管农村工作和新农村建设工作。其间，笔者与全县7支工作队129名工作队员一起，着力调查研究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问题，试图寻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实现形式。通过调研，发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有效载体之一，遂在工作队中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并促成县委召开了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场工作会。通过调研，发现现存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其积极作用，在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有效进入市场、增强市场话语权方面是通向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有效形式。为此，综合各工作队的调研素材，结合笔者自身的理论基础，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要求的角度，进一步深入地进行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研究，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要求，广泛吸取并借鉴了大批学者对此的研究成果，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主张，以期推进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形成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模式，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有益的探索 and 贡献。

作 者

2013年8月于昆阳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改革发展概论	1
第一节 我国农村改革发展问题探析	2
第二节 我国农村改革发展历程回顾	5
第三节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改革发展方向不动摇	23
第二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理论	41
第一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合作经济思想与实践	41
第二节 发达国家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历史	51
第三节 早期合作经济思想在我国的传播	56
第四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	61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形成与发展	93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形成发展背景	93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实践与兴起	110

第四章 国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实践与经验	132
第一节 德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实践经验	133
第二节 美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实践经验	150
第三节 日本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实践经验	168
第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状研究	183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状综述	183
第二节 云南省晋宁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状研究	198
附件一 晋宁县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研究报告	207
附件二 晋宁县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建立股份合作制的典型案例	229
第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科学发展	235
第一节 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 科学发展	236
第二节 充分发挥合作经济组织在推动农村全面发展中的 重要作用	243
第三节 在党的领导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合作 经济组织建设	250
参考文献	264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改革发展概论

农村经济社会的建设发展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中之重。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始终把农村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重点，始终在曲折中探索，在探索中前进，不断在实践中寻求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改革发展道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率先突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先河，成为实施改革开放的重要标志。经过 30 多年的实践，我们已经找到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在这条道路上，我国各行各业、各个领域都正在发生着深刻变化，农村也在发生着深刻变化。农业生产力不断提高，农村经济不断繁荣，市场寻求农村，农村进入市场。传统与现代，交流与交锋，探索与现实，农村正在经验中突破，在教训中前行，在挑战中抉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效能的彻底释放，中国农村改革发展又进入新的关键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发展仍需在改革开放实践中总结新经验，拓展新路径，开创新局面。

第一节 我国农村改革发展问题探析

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是每一个关注中国改革开放的人都知晓的，它以率先在我国实行“大包干”而闻名。正是小岗村的敢想敢为，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帷幕。当时小岗村 18 户农民，勇于打破旧的生产关系束缚，勇于在当时的政治语境和条件下谋求出路，冒着坐牢的危险，在“大包干”协议书上鲜明地写下：“收下粮食后，首先交给国家，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如果队干部因为分田到户而蹲班房，他家的农活由全队社员包下来，还要把小孩养到 18 岁。”被政策禁止的举措最终用活生生的现实成果获得了肯定。这个当时仅有 20 户 115 人的生产队，是“吃粮靠返销、用钱靠救济、生产靠贷款”的“三靠村”，其在实行“大包干”的第一年就发生了巨变。资料显示，小岗村当年全队粮食总产 13.3 万斤，相当于 1966 年到 1970 年该村粮食产量的总和；油料（主要是花生）总产 3.5 万斤，相当于他们过去 20 年的总和；小岗村全年的粮食征购任务是 2800 斤，过去 23 年颗粒未交，“大包干”的第一年即上交 24995 斤；全村农副业总收入 47000 多元，平均每人 400 多元，是上一年的 18 倍。小岗村用铁的事实证明：农村需要改革，农村可以发展，农村能够改变。

小岗村的“大包干”是一个伟大的创举，他们冒着极大的风险，用质朴的话语写下的合约，道出了勇气、担当、责任和立场。“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鲜明地阐明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统一的思想。“大包干”从偷偷摸摸到大张旗鼓，从一个小山村推广到全国，最终以事实得到肯定，随即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在全国展开，给中国农村带来了巨大变化，创造了用世界上 7% 的土地养活世界上 22% 人口的奇迹，为我国改革开放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注入了信心。一个在当时政治话语中非常敏感的话题，一个被认为是与人民公社

“一大二公”集体化道路相背离的行为，被一个中国极其普通的小村子打破。正如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是很大的试验》的谈话中说到的：“搞社会主义，中心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一切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方法，包括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我们都采用。这是个很大的试验，是书本上没有的。我们最大的试验是经济体制的改革，改革先从农村开始，农村见了成效，我们才有勇气进行城市的改革。”他还在《改革的步子要加快》的谈话中指出：“我们的改革和开放是从经济方面开始的，首先又是从农村开始的。为什么要从农村开始呢？因为农村人口占我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农村不稳定，整个政治局势就不稳定，农民没有摆脱贫困，就是我国没有摆脱贫困。坦率地说，在没有改革以前，大多数农民是处在非常贫困的状况，衣食住行都非常困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决定进行农村改革，给农民自主权，给基层自主权，这样一下子就把农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把基层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面貌就改变了。农业实行多种经营，因地制宜，该种粮食的地方种粮食，该种经济作物的地方种经济作物，不仅粮食大幅度增长，经济作物也大幅度增长。农村改革见效非常快，这是我们原来没有预想到的。”

小岗村“大包干”的创举值得回顾，更需要铭记，这是中国农民用自己的智慧在新时代谱写的一页自我认知、自我发展的篇章，彰显出中国农村改革从下而上、从上而下相统一的精神与策略，足可见中国农民不缺乏改革的勇气和激情，也要求农村的改革必须尊重农民的意愿，农村的改革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推进。

历史总在相同的路径上重复，又以不同的方式来再现。革命战争时期我们选择农村包围城市战略，改革开放时期我们走农村到城市的道路。应该说，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的成功，为城市改革提供了经验借鉴，提供了物质基础。这次改革，吸取了土地改革、土地集体化、“人民公社”化的经验教训，最大限度地结合了中国国情，围绕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问题，较好地调适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把土地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开来，把农民的付出与所得统一起来，极大地满足了农民的生产

需要，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释放了农村生产活力。可以看出，这次改革是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重要转折，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这项制度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期我国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以及管理水平有着较好的对应性。它取消了人民公社制度，又没有走土地私有化的道路，而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统分结合，双层经营，既发挥了土地集体统一的优越性，又调动了农民自主生产的积极性，适合我国农业生产特点和生产力水平要求，因而能够促进农村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及农村经济的较快发展。

然而，任何一项改革都不可能是一劳永逸的，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忠实实践者。在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随着改革从农村到城市的转折与深入，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市场与农业生产的对接面不断扩大，土地家庭承包制度的边际效用越来越衰减。具有自身特点的农业生产，既需要与千家万户联系在一起，又不能离开市场无目的地发展，农民总在市场中寻找着自己的位置，总在寻求农产品定价等方面的话语权，市场却必须遵行经济规律，按市场竞争的要求维护优势主体的利益的最大化，由此渐趋凸显出一农一户在市场竞争中的弱势，农民难于在强者获利的竞争中争取到自身的应有利益，更难主动出击市场、主导市场。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农村和谐的期待在市场经济背景下迫切需要提高农村经济发展的组织化程度，迫切需要代表广大农民利益的新型组织形式，能够在生产领域、流通领域、资源配置领域等方面与市场主体去对话、谈判并组织实施，维护利益。加之近年城市扩张趋势对农村土地的占用，现行金融制度对农民资本潜力的限制，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能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进、城市的发展而提升，农村生产模式大多局限于一家一户的生产、经营模式，绝大多数都还带有明显的小农经济色彩。即使是创中国农村改革先河的小岗村也同样在解决温饱后如何走上富裕道路的问题上努力探索。而一些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后率先实行集约化发展、在家庭承包制基础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等发展模式的地区或村庄却首先成为我国先富裕起

来的农村。由此不得不引发人们思考，该如何来审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给农村带来巨大发展后再掀农村发展新高潮问题。

党的十八大旗帜鲜明地提出，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按照这一目标要求，广大农民如何实现与全国人民同步进入小康，如何通过改革的手段给广大农村注入新的活力，需要把农村的发展问题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来考量，放到温饱之后的幸福小康标准上来审视。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农村应该怎样发展，如何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进一步推进农村的改革发展，都需要我们客观地作出历史的问答与抉择。

第二节 我国农村改革发展历程回顾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党的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始终是不缺少农村话题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农村的改革发展跌宕起伏、曲折前进，经历了轰轰烈烈的巨变壮举，也经历了刻骨铭心的迂回低落。进入改革开放后，我国农村的改革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突破了人为的制度限制，释放了本应该有的潜力，取得了巨大成就，也经历了并正经历着一个个严峻的挑战。

一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农村的改革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把农业的恢复看作是国民经济恢复的基础，强调发展农业是头等大事。根据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中国共产党通过一系列的方针政策，采取一系列的工作措施，帮助农民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发展，迈出了发展农业、促进生产的关键步伐。

按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革命胜利后新中国的发展方向是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根据七届二中全

会的既定方向，经代表全中国人民意志的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了新中国成立后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即通过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国家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强调指出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合作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鼓励和扶持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

在七届二中全会基本经济方针的指引下，我们党领导新中国成立后的各项经济建设由此展开。农村生产力、农业基础建设等随之推进，翻开了中国农村改革发展的新篇章。

1. 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是我们党领导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之举，是新中国成立后农村改革发展的开篇之作，为社会主义农村建设发展创造了最基本的前提条件。它对废除封建土地制度、恢复和发展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国民经济和解放发展农村生产力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就对农村土地问题进行了分田分地的探索，所以土地改革是党在夺取政权条件下的一次充分实现。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不仅使广大贫雇农遭受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也严重地束缚了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农民贫穷和农业生产落后的根本就是封建土地制度。废除封建剥削制度，解放农村生产力，使广大贫雇农从地主阶级统治、压迫下解放出来，把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和基本纲领之一。解放战争期间，我们党就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在东北、华北等老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新中

国成立后，《共同纲领》规定，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1950年6月，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作的《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指出，中国土地制度极不合理，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这种情况如果不加改变，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就不能巩固，农村生产力就不能解放，新中国的工业化就没有实现的可能，人民就不能得到革命胜利的基本果实。而要改变这种情况，就必须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经过这次会议审议修改的《土地改革法（草案）》，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得到了通过并正式颁布实施，成为全国新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法律依据，并从1950年冬开始在华东、中南、西南、西北等广大新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废除地主阶级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

土地改革彻底废除了制约农业发展和农民当家做主人的封建剥削制度，消灭了地主阶级，从根本上铲除了中国封建制度的根基。农民成为土地的主人，在政治、经济上翻了身，中国最大多数人民获得了解放。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发展了农业生产，巩固了工农联盟基础，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创造了积极有利的条件。

2. 农业合作化改革

农业合作化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通过各种互助合作的形式，把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农业经济改造为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农业合作经济的过程，也称为农业集体化过程。